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6年5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6年5月22日在南京中华东路50号弘业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为董事刘俊芝先生、钱晓琪女士、葛延先生、吴廷昌先生、独立董王耿堂先生和包文兵先生。钱晓琪女士、葛延先生、吴廷昌先生、独立董王耿堂先生和包文兵先生，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俊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爱涛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会议为关联交易，因关联董事刘俊芝先生、钱晓琪女士、葛延先生、吴廷昌先生回避表决后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条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请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临2006-017-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爱涛置业有限公司增资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为关联交易，因关联董事刘俊芝先生、钱晓琪女士、葛延先生、吴廷昌先生回避表决后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条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请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临2006-018-关于控股子公司爱涛精品200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拟做修改。修订后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拟做修改。修订后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全文同日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拟做修改。修订后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同日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决定2006年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海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条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请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临2006-020-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24日

附件1：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俊芝先生:1946年6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国际商务师。历任江苏省轻工业品(集团)公司科长,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兼任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获江苏省外贸进出口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并担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合作企业协会副会长、国家文化产业园与发展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兼职教授。

钱晓琪女士:1949年6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科长、副总经理,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并兼任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葛延先生:1963年6月生,中共党员,会计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大学会计系主任,曾在扬州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大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曾在香港科技大学从事合作研究。现为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系主任,南京会计学专业硕士(MPAcc)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中国实证会计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苏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于1999年入选首批“香港理工大学内地杰出青年会计学者支持计划”。

包文兵先生:1961年11月生,中国建设银行,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副教授。历任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系主任助理,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同时担任中国管理科学学会高级会员、澳门科技大学副教授,江苏现代投资公司高级顾问,曾多次获得科技部及省、市级的“科技进步奖”。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6年5月22日于南京

附件2：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作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包文兵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是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为被提名人的: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海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海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四、包括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名词明白作出虚假记载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6年5月22日于南京

附件3：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作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记载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有权根据本声明确认本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任职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耿堂  
2006年5月22日于南京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包文兵,作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记载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有权根据本声明确认本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任职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包文兵  
2006年5月22日于南京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江苏爱涛置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与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江苏爱涛置业有限公司控股持股比例增加投资,金额为11,67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10%。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的投资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增强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投资回报的实力。

2006年5月23日,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弘业集团”)在南京中华东路50号弘业大厦签订了《江苏爱涛置业有限公司增资(意向)协议》,共同对本公司参股公司江苏爱涛置业有限公司(下称“爱涛置业”)按持股比例增加投资,金额分别为1,676.50万元、2,723.50万元。增资完成后,爱涛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100万元变更为6,500万元,其中,本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8.10%,为2,476.50万元,弘业集团占注册资本的61.90%,为4,023.50万元。

由于弘业集团持有本公司99.99%的股份,实际控制江苏爱涛置业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006年5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南京中华东路50号弘业大厦12楼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董事会认真审议了此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条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请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临2006-017-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爱涛置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24日

附件1：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俊芝先生:1946年6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国际商务师。历任江苏省轻工业品(集团)公司科长,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兼任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获江苏省外贸进出口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并担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合作企业协会副会长、国家文化产业园与发展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兼职教授。

钱晓琪女士:1949年6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科长、副总经理,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并兼任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葛延先生:1963年6月生,中共党员,会计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大学会计系主任,曾在扬州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大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曾在香港科技大学从事合作研究。现为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系主任,南京会计学专业硕士(MPAcc)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中国实证会计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苏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于1999年入选首批“香港理工大学内地杰出青年会计学者支持计划”。

包文兵先生:1961年11月生,中国建设银行,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副教授。历任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系主任助理,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同时担任中国管理科学学会高级会员、澳门科技大学副教授,江苏现代投资公司高级顾问,曾多次获得科技部及省、市级的“科技进步奖”。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6年5月22日于南京

附件2：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作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包文兵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是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为被提名人的: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海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海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四、包括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名词明白作出虚假记载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6年5月22日于南京

附件3：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作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记载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有权根据本声明确认本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任职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耿堂  
2006年5月22日于南京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包文兵,作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记载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有权根据本声明确认本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任职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包文兵  
2006年5月23日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江苏爱涛艺术精品有限公司 200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与江苏爱涛置业有限公司共同对江苏爱涛艺术精品有限公司(下称“爱涛精品”)2006年关联交易企业江苏爱涛置业有限公司(下称“爱涛置业”)提供代理销售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劳务进一步细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为关联人提供服务 提供房产销售代理服务 江苏爱涛置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万元 7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江苏爱涛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6月,注册地址为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利北路88号,法定代表人刘俊芝,注册资本21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10%,弘业集团出资1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90%。公司于2000年通过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并拥有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

2.关联关系:爱涛置业为本公司控股的控股子公司,爱涛精品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第7.7条的规定,上述公司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分析:

截止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爱涛置业总资产为189,993,645.09元,净资产为49,472,689.99元,2005年,主营业务收入为51,176,328.25元,净利润为17,760,321.73元。

根据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该关联方能够按时、足额支付关联交易款项,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四、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总额:2006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以行业市场服务价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服务费用按此比例5%。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爱涛精品为一从事工艺美术品制作销售、承办展会、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餐饮、娱乐服务等综合性业务的公司。多年的专业发展,使其在营销策划、广告制作与发布等方面积累了优势,同时多年的艺术展陈项目汇集了众多高品质、有实力的客户群,这为爱涛精品开发“爱涛精品水园”项目提供了良好契机。双方的合作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成长,形成规模效应。

五、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06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七、独立董事意见:该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

八、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06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06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06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十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06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十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06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十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06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十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06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十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06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十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06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十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06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十八、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06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十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06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二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06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二十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06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二十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06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二十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06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二十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06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二十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06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二十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06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二十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06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二十八、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06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二十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06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三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06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三十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06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三十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06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三十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06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三十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06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三十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06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三十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06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三十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06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三十八、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06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三十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06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